

证券代码：831432

证券简称：优尼科

公告编号：2017-007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七) 新增股份登记与限售情况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	8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1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六、有关声明	13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优尼科	指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方案	指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湖北优泰	指	湖北优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优尼科

证券代码：831432

注册地址：湖北省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湖北省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董事会秘书：王劲松

联系电话：0712-4084001

传真：0712-4084002

公司网址：www.chinaunitech.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系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独立性，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如现有股东同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投资者同样的程序和条件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行使优先认

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股票现有市场价格及公司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1 万股（含 451 万股），认购价格为 3.33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1.83 万元（含 1,501.83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七）新增股份登记与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其余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1.83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具体偿还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名称	借款内容	拟偿还借款金额 (万元)
1	肖红星	公司于2017年1月向肖红星分别借款500万元和800万元	401.83
2	湖北优泰	公司于2016年2月向湖北优泰借款1,100万元，并于2017年2月借款到期时与湖北优泰协商予以续借	1,100
合计			1,501.83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上述借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到期借款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与上述借款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肖红星2017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利息，借款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公司湖北优泰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额度，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利息，借款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借款后，将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往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5），此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0.09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28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号）。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在取得《关于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公司将募集资金由公司基本帐户转存到公司其他帐户存放，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情况。

针对已经发生过的问题及预防今后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发生其他问题，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规。

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公告《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4）。

（2）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票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较大程度改善，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1、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或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之和超过 200 人，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发行方案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反之则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83万元（含1,501.83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往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陈志伟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吕晨葵

经办律师：陆丹阳、王金奎

联系电话：027-826222590

传真：027-82651002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杰、彭志平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红星 王劲松 龙文

汪洪波 欧阳润生

全体监事签名：

肖桂 周杨冬 梅林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慧华 肖红星 王劲松 欧阳润生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